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鈺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689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25639_11106894900_1_3925639_111068949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 - （三）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 - （四）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- 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：預定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